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方承博（即響板商號）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0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或抗告經駁回而終結者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8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未表明所欲停止之強制執行事件，且本院查詢結果結果，本院執行處亦無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之情形；而聲請人對上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320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是依上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張淑敏